

东莞市卫生健康局

东卫函复〔2026〕427号

(A):类

东莞市卫生健康局关于东莞市政协十四届 五次会议第 20260242 号提案答复的函

农工党市委会:

你们提出的《关于依托社区卫生服务体系提高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可及性的建议》(第 20260242 号)提案收悉,我局为主办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委社会工作部、市医保局为会办单位。我局高度重视,经认真研究,结合本部门职责,充分吸纳会办单位意见,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我市不断夯实社区精神卫生服务阵地,实现镇街(园区)社区精神(心理)科门诊全覆盖,持续壮大基层精神卫生工作队伍。通过组建精神专科联盟畅通双向转诊通道,优化全流程服务。同时广泛开展心理健康科普宣教,运营“12356”心理援助热线,引导群众主动寻求心理服务。

二、建议办理情况

(一)关于“夯实社区服务基础,筑牢‘家门口’阵地”的建议

为进一步补齐我市精神卫生服务短板，打通精神卫生服务“最后一公里”，我局于 2022 年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精神卫生防治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建立健全我市“市－镇－村”三级精神卫生防治体系。2023 年底，我市 33 个镇街（园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均开设精神（心理）科门诊，逐步推进精神心理门诊规范化建设，提升社区精神卫生服务能力。2025 年，市委社会工作部组织实施社区“心语”·“一村（社区）一心理咨询师”计划，项目实施一年来，整合 6 家专业心理社会组织、600 余名心理服务志愿者，实现全市村（社区）心理力量全覆盖，搭建起跨 7 部门、覆盖 153 个服务阵地、164 条服务热线的全域协同服务网络。市委政法委依托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加强“粤心安”实体服务平台建设，目前全市 33 个镇街（园区）、613 个村（社区）已实现“粤心安”社会心理服务站（室）全覆盖。

（二）关于“优化服务链条，提升全流程效能”的建议

市残联持续深化特殊儿童家庭心理健康帮扶工作，扎实推进孤独症儿童、智力及言语发育迟缓儿童家庭专项服务项目。深入推进“暖心入户”心理支持家访，面对面为特殊儿童家长提供情感疏导、压力缓解服务，帮助家长重塑康复信心，缓解长期照护带来的心理焦虑。市精神专科联盟已建立完善的双向转诊机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将无法处理的精神心理疾病患者转往市第七人民医院，及时安排精神专科门诊诊疗或住院，同时市第七人民医院将病情稳定的患者转回所在镇街（园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管理，由其安排患者就诊取药并落实跟踪随访。

（三）关于“破除认知壁垒，激发主动求助意愿”的建议

2025 年，我局组织科普讲师团开展心理健康讲座共 600 场，超 9 万人参与，其中进校园 187 场，面向在校师生、家长开展青少年情绪管理、亲子沟通等主题讲座。每年举办“世界睡眠日”“大学生心理健康日”“世界精神卫生日”等主题宣传活动，连续举办四届“潮玩心生活”大型线下心理科普活动。推动“文化+心理”深度融合，与博物馆、美术馆等机构合作，开展艺术心理疗愈活动及培训，为儿童青少年提供非传统的情绪表达与疏导途径，举办省级“原生艺术与心理漫画”公益展。2025 年 10 月，启用“健心东莞”线上平台，涵盖心理自测、在线咨询等全年龄段功能，让心理健康服务触手可及。通过“12356”心理援助热线为儿童青少年提供免费心理咨询、心理疏导、心理危机干预等服务，对儿童青少年高危来电，紧密联动其他部门共同处置，及时开展心理疏导，并定时随访，形成闭环管理。

（四）关于“健全保障机制，压实政策落地责任”的建议

目前，我市执行《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诊疗项目目录（2022 年）》。临床量表评估、心理治疗已纳入诊疗项目目录，参保人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合规费用，可按规定纳入医保报销。心理咨询暂未纳入目录，相关费用暂不在报销范围内。市教育局根据《东莞市关爱学生心理健康联动工作方案》文件要求，深入推进 11 部门联动机制，以具体学生心理危机个案为抓手，推动各方工作走深走实，促进多部门协同，深化全社会心理健康教育“共治共育”的工作。今年上半年，共开展 10 场市关爱学生心理健康工作联席会议。市教育局在每年秋季开学期间统一对全市四年级以上学生全面开展心理普查，了解、掌握学生

的心理状况，及时发现学生可能存在的心理问题或潜在风险，为每位学生建立心理健康档案。同时，对预警学生落实“一人一案一团队”跟踪管理，加强在校预警学生的管理和辅导，落实心理教师、班主任、科任教师做好学生的日常心理动态观察和辅导。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持续深化基层服务体系建设，提升社区精神卫生服务精细化、专业化水平。推进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推广“健心东莞”线上平台，创新科普宣传形式，构建全人群覆盖、多维度延伸的心理健康服务格局。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你们对我市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领导签字：张巧利

承办人姓名：吴宝辉

联系电话：23280315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府办督查二室（建议提案科），市政协提案委，市委社会工作部、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医保局。